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

被告 凱昌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捌仟柒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凱昌工程有限公司邀被告蕭文昌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、40萬元合計20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,868,7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868,7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30頁）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
01 帶給付1,868,7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
0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4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吳婉萱